

# 中国肉类协会文件

中肉协[2022] 26号

---

## 关于共同创建中国肉类产业 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2021年我会组织实施《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共建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来，部分会员企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我会开展了共建活动。例如，在合作共建“生态羊都”项目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签署了锡林郭勒羊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协议，成为“生态羊都”项目建设的示范企业，在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了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根据会员企业的发展需求，我会决定自今

年开始，在会员企业范围内重点推进“共同创建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共建目标

“共同创建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简称“共建示范单位”）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发挥会员企业的示范作用，引领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体系现代化建设。

共建示范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领域：

- 优质猪肉生产加工
- 优质禽肉生产加工
- 优质牛肉生产加工
- 优质羊肉生产加工
- 优质肉制品生产加工
- 优质天然肠衣生产加工
- 优质进口肉类食品供应
- 优质肉类批发零售服务
- 优质畜禽屠宰装备制造
- 优质肉类加工装备制造
- 优质肉类包装装备制造
- 优质肉类包装材料制造
- 优质肉类食品配料制造
- 优质冷链物流装备制造
- 优质环保装备制造

## 二、共建内容

按照《中国肉类协会章程》业务范围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为确定作为“共建示范单位”的会员企业提供下列个性化服务：

**（一）参与行业治理。**协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政策法规、整顿市场秩序，加强信用监管，改善企业营商环境。

**（二）反映行业诉求。**开展专项调查，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向相关方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

**（三）推进项目建设。**为企业参与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调研，提供推荐意见、科技评估和政策建议。

**（四）组织业内交流。**组织专场会议或专项考察，开展行业内经贸、技术、信息交流。

**（五）提供专业服务。**组织协会资源，提供个性化的信息、科技、培训、咨询、法律、融资和贸易服务。

**（六）协调产销关系。**组织产销对接，加强信用管理，消除流通堵点，建立通畅良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七）实施品牌战略。**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通过推荐优质产品上市，扩大销售，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八）维护企业权益。**提供企业维权服务，依法依规处理好与国内外利益相关方的纠纷和矛盾。

**（九）加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建立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十）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党建合作，共同探索加强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引领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三、申创流程

(一) 企业申报。企业出具“共同创建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申请报告、填写立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见附件1）

(二) 协会评估。中国肉类协会授权项目评估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评估组采取通讯/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综合各方面情况出具评估意见。

(三) 审定签约。根据项目评估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合作双方拟定共建协议书（见附件2）。

(四) 颁发牌证。双方协议签署后，共建单位获得由中国肉类协会颁发的证书和牌匾。

联系人：赵祖东 13801391658

联系电话：010-68029831

附件1：共建示范单位申请书

附件2：共建示范单位管理试行办法



附件 1:

# 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共建项目

\_\_\_\_\_示范单位

## 立 项 申 请 书

xxxxxxxxxx公司

xxxxx年xx月

# 申 请 书

中国肉类协会：

内容须包括：

- 1、企业概况
- 2、主营产品
- 3、销售领域
- 4、科研投入
- 5、特点优势
- 6、拟申请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共建项目：XXX 示范单位

××××××××××公司

××××年×月×日

(盖章)

## 企业基本情况表（必填）

（盖章）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港澳台商独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企业主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猪肉屠宰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禽肉屠宰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屠宰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屠宰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加工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包装装备制造（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冷链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食品配料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进口供应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环保与无害化处理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生产环境基建设备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清洗消毒产品制造			
注册商标				
主营产品				
近三年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出口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近三年有无重大产品质量及安全事故				
同时提交复印件（盖章）		1、企业工商登记证明；2、企业产品商标注册证书		

## 企业人员构成调查表（必填）

（盖章）

单位名称			
职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人员构成	按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及以上	
		本科	
		专科(含初中)	
		专科以下	
		其他	
	按职称分类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按专业构成分类	生产人员	
		主营业务技术人员	
		辅助工序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	



**企业通过认证及获奖情况调查表（必填）**      (盖章)

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证书或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认证情况	1			
	2			
	3			
	4			
	5			
	6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	1			
	2			
	3			
	4			
	5			

注：表中所填内容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数。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调查表（必填） （盖章）

<b>单位名称</b>					
<b>发明专利</b>					
	<b>发明名称</b>	<b>发明人</b>	<b>专利号</b>	<b>专利申请日</b>	<b>专利权人</b>
1					
2					
3					
4					
5					
6					
7					
8					
9					
10					
<b>实用新型专利</b>					
	<b>实用新型名称</b>	<b>发明人</b>	<b>专利号</b>	<b>专利申请日</b>	<b>专利权人</b>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填内容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行数。

## 生猪养殖屠宰加工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近三年生猪养殖情况（单位：万头）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栏量			
出栏量			
近三年生猪屠宰情况（单位：万头）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自宰量			
代宰量			
近三年猪肉产量（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鲜			
冷鲜			
冷冻			
近三年猪肉制品生产情况（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加工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 说明：1.“企业自营屠宰”一指企业购销范围内的屠宰数量；  
 2.“为社会代宰”一指不在企业购销范围内，为社会代宰的数量。  
 3. 说明：企业代销、经销产品不计入本表。

## 肉牛养殖屠宰加工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近三年肉牛养殖情况（单位：万头）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栏量			
出栏量			
近三年肉牛屠宰情况（单位：万头）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自宰量			
代宰量			
近三年牛肉产量（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鲜			
冷鲜			
冷冻			
近三年牛肉制品生产情况（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加工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 说明：1.“自宰”一指企业购销范围内的屠宰数量；  
 2.“代宰”一指不在企业购销范围内，为社会代宰的数量。  
 3. 企业代销、经销产品不计入本表。

## 肉羊养殖屠宰加工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近三年肉羊养殖情况（单位：万只）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栏量			
出栏量			
近三年肉羊屠宰情况（单位：万只）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自宰量			
代宰量			
近三年羊肉产量（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鲜			
冷鲜			
冷冻			
近三年羊肉制品生产情况（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加工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 说明：1.“自宰”一指企业购销范围内的屠宰数量；  
 2.“代宰”一指不在企业购销范围内，为社会代宰的数量。  
 3. 企业代销、经销产品不计入本表。

## 禽养殖屠宰加工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近三年禽养殖情况（单位：万羽）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栏量			
出栏量			
近三年禽屠宰情况（单位：万羽）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自宰量			
代宰量			
近三年禽肉产量（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鲜			
冷鲜			
冷冻			
近三年禽肉制品生产情况（单位：万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热加工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预制调理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 说明：1.“自宰”一指企业购销范围内的屠宰数量；  
 2.“代宰”一指不在企业购销范围内，为社会代宰的数量。  
 3. 企业代销、经销产品不计入本表。

## 肉类屠宰、加工、包装、制冷及辅助机械制造企业 生产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年度 / 项目		2021 年			
产品类别		总产量 (台/套)	总销额	出口量 (台/套)	出口额
屠宰分割加工 设备	猪		万元		万美元
	牛		万元		万美元
	羊		万元		万美元
	禽		万元		万美元
连续式 包装设备	热成型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预制盒气调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预制盒真空贴体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卧式/立式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给袋式连续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非连续式 包装设备	预制盒气调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预制盒真空贴体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腔室真空包装机		万元		万美元
肉制品深加工设备			万元		万美元
制冷机械设备			万元		万美元
环保和节能设备			万元		万美元
杀菌设备			万元		万美元
辅助设备			万元		万美元
其他设备 (请注明)			万元		万美元

说明：1.“加工设备”主要指：斩拌机、灌肠机、打卡机、绞肉机、滚揉机、乳化机、盐水注射机、烟熏炉、油炸机、切片机等。

## 肉类食品配料企业生产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年度 / 项目		2021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售额
添加 剂类	品质改良剂（复配）	吨	万元
	乳化剂	吨	万元
	防腐剂 抗氧化剂	吨	万元
	着色剂	吨	万元
	肉品用香精香料、增鲜类	吨	万元
	增稠剂、稳定剂、凝固剂	吨	万元
	加工助剂类	吨	万元
	其他类	吨	万元
辅助保水配料（请标注产品名称）		吨	万元
香辛料及复合调味料类		吨	万元
动物基	调味品	吨	万元
植物基	调味品	吨	万元
销售额合计			万元



## 肉类食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调查表

单位名称					
年度/项目		2021 年包装材料			
产品类别		总产量	总销额	出口量	出口额
<b>一、生鲜类包装材料</b>					
冷 鲜 类	普通 PE 类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真空热收缩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MAP 气调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真空贴体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托盘类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其他材料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冷 冻 类	普通 PE 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真空热收缩膜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托盘类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其他形式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b>二、肉制品包装材料</b>					
人 造 肠 衣	塑料肠衣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蛋白肠衣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纤维素肠衣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塑 料 软 包 装	真空袋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印刷复合袋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热成型材料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MAP 气调材料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真空贴体材料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托盘类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其他( _____ )		吨	万元	吨	万美元
备 注					

## 进/出口贸易企业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年度/项目		2021 年 进口				2021 年出口	
产品类别		进口量	进口额	其中:		出口量	出口额
				再加工量	成品量		
猪	猪 肉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副产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牛	牛 肉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副产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羊	羊 肉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副产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禽	禽 肉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蛋 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副产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调理食品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其他(请注明)		吨	万元	吨	吨	吨	万美元

附件 2:

## 中国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共建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肉类协会与相关方合作共建肉类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以下简称共建项目）管理，确保合作共建双方合法权益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 （二）地方行业组织；
- （三）与肉类产业发展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 （四）科研教育机构。

**第三条** 共建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区域品牌类。为发展区域经济、推动乡村振兴，以肉类产业为主导，培育区域特色产业/产品品牌。

（二）企业拓展类。为开拓内外市场、实现提质增效，以肉类产品或相关技术为主题，开展产品/技术推广。

（三）模式创新类。为加快要素聚集、推动产业变革，以肉类产业/产品为主线，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四）基础建设类。为产业基础再造、提升整体素质，以肉类产业/产品为中心，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技术研发设计、要素配置优化、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金融等基础性服务。

（五）文化保护类。为传承发展中华肉类加工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性保护肉类生产领域重要文化遗产，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肉类协会与相关方合作共建的所有项目。

##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五条** 共建项目相关合作方的资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区域品牌类共建项目合作方为乡镇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地方行业组织。

——乡镇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出具申请报告、填写立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地方行业组织应出具社会组织法人证书、填写立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拓展类、模式创新类、基础建设类共建项目合作方为肉类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教育机构。

——应具有完善的注册资质，出具企业/事业法人证书；

——应提供本单位近三年统计信息资料供客观评价；

——企业/事业单位或机构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项目建设运行提供经费和人才保障；

——具备在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工作团队稳定；

——项目涉及产品或服务具有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质量稳定，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

——填写立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三)文化保护类共建项目合作方可以是乡镇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地方行业组织；也可以是肉类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教育机构。

###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六条** 中国肉类协会对共建项目合作方进行资质条件初步审查，并根据初审结果决定是否组建项目评估组；

**第七条** 中国肉类协会授权项目评估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评估组采取通讯/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综合各方面情况出具评估意见。

**第八条** 中国肉类协会根据项目评估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合作双方签署共建协议书。

**第九条** 合作双方签署共建协议书后，由中国肉类协会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立项结果，并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向合作方颁发证书和牌匾，向社会公示；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设置共建项目合作单位的网站链接。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共建单位的权利

- (一) 协议签署后, 共建单位获得由协会颁发的证书和牌匾;
- (二) 协会根据协议对共建单位予以指导和支持;
- (三) 成绩突出的共建单位, 将被优先向国家相关部委推荐其经营业绩和有关提升资质资格的项目;
- (四) 优先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写和讨论;
- (五) 优先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研讨;
- (六) 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类基本服务;
- (七) 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活动时, 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折扣。

### 第十一条 共建项目合作双方的义务

#### (一) 共建单位义务:

1. 关心肉类行业发展, 积极为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2.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行业活动, 推动行业进步与提升。
3. 积极配合协会的产业调研和数据采集工作。
4. 根据协议承诺, 认真履责。

#### (二) 协会义务:

1. 指导并参与制定共建项目年度计划。
2. 为共建项目推荐合作科研机构或专业技术人才。
3. 为共建项目提供各类肉类行业信息和重点宣传服务。
4. 根据协议承诺, 认真履责, 提供规定的其他专业服务。

### 第十二条 协会将合作共建项目的运营纳入中国肉类产业经

济运行监测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分析项目运营状况，提出改善项目运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项目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合作共建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运营管理，并组织协会内设机构为项目建设提供相应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合作共建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合作共建项目进行评估、审定。

协会根据合作共建项目的业务特点，在对应的内设机构下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 中国肉类协会对共建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一）协会对已确立的共建项目进行定期跟踪检查、考核和评估。

（二）共建项目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期满后希望延续其资格的，合作方单位必须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续及复评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在有效期满前接受复评。未在有效期满前提出延续及复评申请的，则视为自动终止合作共建项目。

（三）共建项目合作方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时，应该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协会备案。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视情节轻重提出整改意见，或直接取消其申请或复评资格。

## **第十五条 共建项目的撤销**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共建项目资格和称号：

- （一）共建项目合作方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二）共建项目合作方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共建项目合作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 （五）发生瞒报、谎报数据等严重损害主体信誉行为的；
- （六）对协会开展的相关行业活动不予支持；
- （七）不遵守协议规定，未能履责的。

因上述原因被撤销共建项目的单位，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国肉类协会负责解释。